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 暨迁改论证审批申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现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核心片区蒲州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温政函〔2020〕103号），实施恒源路须迁改原再生水利用管道出水口，且迁改工程应先于恒源路工程施工，确保恒源路和出水口迁改工程有序、顺利实施，避免道路重复开挖，降低工程费用。恒源路的建设是完善城市道路网络、加快滨江商务区开发建设步伐的需要。因此，实施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管道出水口迁改工程是必要的。

2019年11月我单位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管道工程项目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分析报告中针对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入河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已做了详细论证。

2019年12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管道工程项目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回复的函》（温环建函(2019)025号）。

现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管道出水口迁改工程已经获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温发改审（2023）118

号)，是将原临时出水口往南迁移 45.4 米，是对原已建竣工项目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管道工程（温发改审（2019）34 号，2021 年 1 月竣工验收）其出水口按原规划和方案的迁改建设，是基于完善原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管道工程完善建设。

原排放口坐标位置：东经 $120^{\circ} 43' 50.0819''$ ；北纬 $27^{\circ} 59' 39.2568''$ 。变更后排放口位置坐标：东经 $120^{\circ} 43' 49.4060''$ ；北纬 $27^{\circ} 59' 38.0887''$ 。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如附图 2 所示，排放口位置变更前后相距 45.4 米，仍在蒲州盲河范围内，排放口位置变更前后的水文、水动力、水环境影响等因素均未发生变化。

特申请依据原《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管道工程项目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分析结论对本次入河排放口进行入河排污审批。特请贵局予以支持，早日取得现工程出水口迁改审批。

特此申请。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联系人：周正伟，联系电话：13857788500）

附件 1: 《关于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管道工程项目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回复的函》(温环建函(2019)025 号)

附件 2: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管道出水口迁改工程已经获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温发改审(2023)118 号)

附件 3: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管道工程(温发改审(2019)34 号)

附件 4: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暨迁改项目环境影响判定(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1



图 1 排放口位置变更前后位置图

附图 2

